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

SanXing Trade Co.,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SANXING TRADE CO.,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要約人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之4.19港元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的現金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0 港元溢價約16.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溢價約22.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3港元溢價約43.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溢價約6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3港元溢價約65.8%；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66.1%。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不會進行或將告失效(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57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74,522,7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6%。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99,037,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明星先生持有5,9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王明星先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作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釐訂「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a)及(b)中要求(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要求)是否達成時，王明星先生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不會計算於獨立股東的票數當中，而僅將於釐訂「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首段的條件中要求(按公司法要求)是否達成時，計算於計劃股東的票數當中。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就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50,250,327港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以自三星油脂股權注資收取之資金撥付就該建議應付之全部現金代價。

中金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及終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該建議僅會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乎彼等所在或彼等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載於相關文件(包括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於協議安排之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披露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之該建議之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作出之任何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在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於有關註銷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總數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2. 該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於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4.19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的現金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溢價約16.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溢價約22.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3港元溢價約43.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溢價約6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3港元溢價約65.8%；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66.1%。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3.6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2.00港元。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之實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1)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2)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在有關註銷之同時透過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數目，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3)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5)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事宜有關之須於該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所規定者或與之相關者或本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6)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或其存續)，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不會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合法權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

(7)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無論是否由於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及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a)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於全球任何地方面臨任何無力償債、重組、延期償付、接管、行政、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強制執行程序；及(b)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發出禁制令或凍結令，亦無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之其他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5)至(8)(包括首尾兩項)之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條件(1)、(2)、(3)及(4)(包括)均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理據。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就條件(5)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條件(1)至(4)(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完成之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6)未能達成之情況。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57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74,522,7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6%。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99,037,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而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明星先生持有5,9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3)*
要約人	299,037,249股	52.14	573,560,000股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受計劃規限之股份				
王明星先生*(附註1)*	5,996,000股	1.05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附註2)*	**305,033,249股**	**53.18**	**573,560,000股**	**100.00**
獨立股東	268,526,751股	46.82	—	—
總計	573,560,000股	100.00	573,560,000股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274,522,751股	47.86	—	—

附註：

1. 王明星先生為要約人董事。王明星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作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釐訂「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a)及(b)中要求(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要求)是否達成時，王明星先生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不會計算於獨立股東的票數當中，而僅將於釐訂「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首段的條件中要求(按公司法要求)是否達成時，計算於計劃股東的票數當中。

2.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有關中金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持股、借用、借

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持股、借用或借出或買賣或投票(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湊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4.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在有關註銷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公告日期：

(a) 除上述股權表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

(d)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信達及信達融資)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除57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就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50,250,327港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以自三星油脂股權注資(定義見下文)收取之資金撥付就該建議應付之全部現金代價。

中金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5.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吸引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註銷價每股4.19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溢價約66.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548,028股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約0.1%。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令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其股權。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之良機。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低、近年股價低迷及維持上市地位之合規成本高昂，本公司之現有上市平台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增長之資金來源，且本公司於股本市場集資作未來發展及增長之能力有限。同時，股價低迷對本公司在供應商及客戶間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倘該建議成功，將有助精簡本公司之管治架構，及避免因維持上市地位而產生之額外管治成本及管理費。倘該建議成功，亦將提升要約人及三星集團對本公司營運之全面綜合及整合，並為要約人及三星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而毋須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之波動，從而將使要約人及三星集團實現其本身之長期發展策略。

6.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06。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油業務、生產及銷售精煉食用葵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及稻米油，以及生產及銷售玉米粕。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有股份已就三星集團債務重組質押予中國信達)。於公告日期，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持有約54.58%(就三星集團債務重組質押予中國信達之股份)及由信達基金持有45.42%。信達基金由信達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信達資本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組其現有債務組合及取得進一步融資，三星集團已進行以下涉及信達集團之安排：

i. 中國信達已收購山東三星應付三星油脂的若干集團內部債務合共人民幣1,310,000,000元(「**未償還債務**」)，三星油脂所獲收購款用於償還三星集團既有債務。為確保償還未償還債務，中國信達已要求三星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信達質押山東三星持有之所有三星油脂股份、由(其中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提供之擔保，以及委任中國信達之代表加入三星油脂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會(在兩者享有有限之否決權)；及

ii. 為了就該建議提供資金，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中國信達(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公告日期前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山東三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智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公告日期前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成立信達基金。信達基金其後就三星油脂約45.42%股權向三星油脂提供約人民幣605,000,000元之股權注資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68,000,000元，股東貸款之償還由(其中包括)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提供擔保。三星油脂所收取之股權注資及股東貸款項下之資金其後由三星油脂以股權注資方式注入要約人，以為該建議提供資金(「**三星油脂股權注資**」)。

作為三星集團債務重組安排之一部分，於該建議生效(或失效(如適用))後，山東三星於三星油脂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三星油脂約54.58%股權)將轉讓予三星有限合夥(一間由山東三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諾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山東諾達**」)，以及山東三星及中國信達(分別作為其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山東三星對三星有限合夥之注資。山東三星結欠及中國信達於債務重組中收購之未償還債務亦將轉讓予三星有限合夥，作為中國信達對三星有限合夥之注資。三星有限合夥由山東諾達管理，而中國信達(作為三星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享有有限之否決權。

作為三星油脂之少數股東，信達基金對三星油脂之日常經營並無任何決策權，對三星油脂之否決權與作為融資方之地位相應。此外，根據其作為融資人之角色，信達集團將獲提供協定回報(在三星有限合夥及信達基金的分配中優先獲得)及其他保障措施(包括如於向信達集團提供該協定回報時金額不足，將由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承擔及償還)。

倘該建議生效及於該建議生效後，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進一步內部集團重組將為集團債務重組之目的進行，未償還債務其後將以三星集團之內部資金及其他資金來源償還。山東三星將重新收購三星有限合夥及信達基金各自於三星油脂持有之全部股權，重新收購之代價乃根據三星油脂於轉讓時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將由中國信達將批准之估值師進行(最低設定為三星油脂若干資產之資產淨值)，而三星有限合夥及信達基金將會解散。中國信達有權將額外收益再投資於三星集團。

另一方面，倘該建議失效，上述內部集團重組將不會進行，中國信達於三星油脂之所有投資將由山東三星及三星油脂以資本削減、分派、償還股東貸款或股份購回等方式償還予中國信達，而信達基金將會解散。未償還債務將以信達基金解散時向山東三星之全資附屬公司歸還出資之資金和三星集團內之其他資源及／或外部資金償還。

山東三星

山東三星由王明星先生擁有25.50%，由王明峰先生擁有29.49%，由王明亮先生擁有29.39%，由成文明先生擁有3.91%，由Xia Yingbin先生擁有3.91%，由王魯強先生擁有3.91%及由Wang Baoquan先生擁有3.89%。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成文明先生為董事，而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7.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收錄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8.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之一切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

9. 海外股東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該建議，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　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10.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99,037,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將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明星先生持有5,9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王明星先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惟作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釐訂「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a)及(b)中要求(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要求)是否達成時，王明星先生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不會計算於獨立股東的票數當中，而僅將於釐訂「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項下條件1首段的條件中要求(按公司法要求)是否達成時，計算於計劃股東的票數當中。

儘管中金公司集團內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不得就該建議進行投票，除非(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使對相關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而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就此而言，上文第(i)及(ii)項所載事宜之書面確認以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該建議投票將於法院會議前提交予執行人員。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之特別決議案投票：(i)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 (ii) 在有關註銷之同時透過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要約人及王明星先生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13.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1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委託書)前，務請細閱包含該等披露之計劃文件。對該建議之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15.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6.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謹慎用語

本公告包含某些「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當前期望，並當然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之預期影響、該建議之預期時間及範圍之聲明，以及本公告內所有其他聲明(歷史事實除外)。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例如包含「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字眼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前瞻性聲明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關乎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之條件達成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其他國家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之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之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中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之所有書面及口頭之前瞻性聲明，均完全明確受上述之警告聲明所限制。本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公告日期作出。

17.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成文明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將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及遵照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有關該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相信，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公告日期，除該建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於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b)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經要約人於刊發本公告前可能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i)任何股東與(ii)(a)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8.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本公告」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4.19港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信達基金」	指	天津長壽信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信達基金)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6)
「條件」	指	本公告「2. 該建議之條款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建議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股份者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要約人」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信達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及計劃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星有限合夥」	指	天津長壽信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三星油脂」	指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資擁有要約人
「三星集團」	指	山東三星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保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14.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列明之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anXing Trade Co., Ltd.
董事
王明星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王明星先生及楊鵬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山東三星之董事為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本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信達基金之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李碩先生、王傳偉先生、楊鵬飛先生、張磊先生及王明星先生組成。

信達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信達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信達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任在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